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林清池	39 年 3 月 1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內新國民小學畢業。 2.省立霧峰農校高職畢業。	1.大里市第二、三、四、五屆里長。 2.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3.內新里環保志工發起人及隊長。 4.內新庄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第一、二屆理事長。 5.內新新興宮管理委員會組長。	 一、全力配合區公所,市政府指導辦理各種慶典表揚宣導活動。 二、積極爭取從東榮路起新明路至新南路口等規劃商圈步道街。 三、積極爭取低收入戶補助金條款,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生活改善。 四、積極配合立委、議員,爭取臺中菸葉廠為 ARR 表演藝術聯盟及文創園區,並提供社區民眾及青年參與表演藝術。 五、積極爭取新忠公園及內新人行廣場各項運動體健器材更新及增設。 			
2		阮俊浩	63 年 8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民眾黨	南開工專電機科。	 1. 南投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宏橋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4.臺灣民眾黨臺中市黨部東南區副主任。 	一、馬上成立 20 多年來,許多里都有,但唯獨內新里遲遲從未成立的「守望相助隊」。 二、馬上成立「行動辦公室」,每日社區巡視簽到,遇事即刻處理、絕不推諉。 三、馬上建立數位社群聯繫,內新里群組隨時反映,即刻處裡。 四、爭取東榮停車場~內新里居民可享停車優惠。減輕里民停車費負擔。 五、每逢節日,舉辦敦親睦鄰及親子敬老等活動。凝聚里民情感交流。 六、里活動中心從此再不閒置;物盡其用→辦理各種長青、婦女、 兒童才藝等課程。 七、政府福利津貼補助,里民從此再也不煩惱!里長樣樣免費幫你辦到好。 八、逢農曆年底,邀書法家書寫春聯贈里民活動。			
3		林明興	49 年 1 月 30 日	男	臺中市	無	1.內新國小畢業。 2.大里國中畢業。 3.光華高工機工科畢。	1.光榮國中家長會長。 2.益民國小志工隊長。 3.大里仁愛醫院急診室志工,持續中。 4.光榮國中志工隊長。 5.獲衛福部銀質徽章獎勵。 6.獲頒中市交通導護績優志工,導護持續 中。	一、設立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強化鄰里治安。二、增強環保志工隊功能,增助其榮譽感及福利。三、增設交通安全、警語、標誌,以維人車平安。			
4		林溢源	44 年 4 月 17 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 2. 東海大學社會系學士。	1.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股長。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常務理事。 3.內新新潭福德祠主任委員。 4.財團法人廣亮慈善業基金會董事。 5.財團法人國際佛教法林基金會監察人。 6.臺中市直轄市彰化同鄉會監事。 7.霧峰分局內新警友站顧問。	一、設置里民服務信箱,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老人安養,婦幼照護,弱勢關懷,實現宜居內新里目標。 三、結合社團辦理各類活動,鼓勵里民參與,聯繫感情,做個快樂內新人。 四、加強環境衛生,定期清除雜草,噴灑驅蟲藥物,以防治登革熱。 五、利用社區活動中心,開設多元課程,豐富里民心靈生活。 六、提供里民稅務,地政,法律專業人士諮詢服務。 七、里內增設守望相助隊,維護里內治安,使里民安居樂業。 八、路平、燈亮、水溝通,改善社區住家環境品質。			
5		蔡孟宏	68 年 8 月 23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1.內新國小家長會會長。 2.鐵路警察之友會臺中辦事處副處長。 3.臺中市南天宮顧問。 4.耘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廣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6.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7.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一、你我都安全: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里內安全防護。 二、關懷弱勢學童:結合學校資源協助弱勢家庭。 三、家有一老如一寶:深化長照 2.0,加強社區關懷據點。 四、放電很重要:社區公園優化,營造家長放心、孩子開心氛圍。 五、我聽你說:運用社群軟體(如 FB、IG等),與里民暢所欲言,達到時時關心溝通無障礙。 六、無聊找事做:活化里民活動中心功能,定期開設社區課程。 七、紓壓散心:爭取建設大里溪沿岸(環中東路六段旁)河濱公園。 八、交通安全很重要:環中東路六段 288 號前迴轉道,增設燈光警示號誌。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編號	投(用)赤川石幣	· 技(用) 录例 地址	村里	鄰	
第 1651 投開票所	内新里活動中心 1 樓(1)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8鄰中新街9號	內新里	1-4,6	
第 1652 投開票所	内新里活動中心2樓(2)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8鄰中新街9號	內新里	5,7-9,11	
第 1653 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樓(1)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0,13-18	
第 1654 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2)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9-23,28	
第 1655 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3)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24-27,29	
第 1656 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4)	臺中市大里區内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2,30-3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 有户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1.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 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巴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小坳历任民議員選舉亜爲淺綠台。另應於士卜角加印吉經二八分紅台周園,並於周園内加印「小坳历任民」字繕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和平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1.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關後加以涂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第 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 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滅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滅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
- 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第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对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就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 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榜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欄

號

欄

相

欄

候

選

欄

號

次

相

姓